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雲林縣政府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一七〇七五號函同意備查，惟該同意備查函另敘明，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本規程第六條應明定分局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第九條刑事警察大隊等派出單位增列偵查隊、分隊或小隊之名稱等核復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爰於本次一併修正。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行政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透過建立專業、專責科技犯罪偵查單位，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

茲基於上開原因，爰修正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分局等派出單位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首長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訂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列「隊長」、減列「警務員」職稱員額各一人。(修正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